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概述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节能铁汉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”）、贵州钟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钟山开建”、“债务人”）、六盘水市钟山区励砺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水先生签订《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协议”），将公司对钟山开建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共计 751,611,346.04 元转让给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，转让价款为 650,0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期限展期 2 年。

3、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贵州钟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德坞街道怡景苑 5、6 号楼二楼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勤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7 月 31 日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项目开发、项目投资、项目管理建设、项目代建和资产管理；土地一级开发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及城市综合建设开发；酒店经营管理；旅游资源开发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各种广告；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。）

钟山开建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	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6,914,521,289.08	16,720,266,526.37
负债总额	7,412,931,018.71	7,217,662,007.15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,633,920,000.00	2,633,92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4,463,169,268.23	4,300,460,256.67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


净资产	9,501,590,270.37	9,502,604,519.22
	2022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34,479,134.19	1,166,093,104.25
利润总额	-3,249,815.66	119,968,645.84
净利润	-1,012,248.85	102,177,832.13

钟山开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2) 公司名称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非上市)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、B栋18楼

负责人：杨智刚

成立日期：2000-05-09

主营业务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，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国东方深圳市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展期后还款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日期	归还债务重组金额	支付重组收益要求
2023/9/20	60,000,000	按季度支付重组收益
2023/12/20	200,000,000	
2024/3/20	25,000,000	
2024/6/20	50,000,000	



2024/9/20	285,000,000	
2024/12/27	30,000,000	
合计	650,000,000	

除还款计划以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降低风险集中度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降低风险集中度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降低风险集中度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的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；
- 4、《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；



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28日